

經濟部水利署移撥工友條件

- (一) 人員區分：工友 1 名(性別：不拘)
- (二) 職稱及名額：工友 1 名（111 年 10 月 3 日，預估缺）。
- (三) 官職等：工友俸點 90-150；技工、駕駛俸點 120-170(月支報酬 26,390~33,190 元；30,100-35,770 元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核給)。
- (四) 工作地點：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
- (五) 上網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。
- (六) 資格條件：
 1. 須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(超額或非超額)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 2.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(七) 工作項目：
 1. 登記桌作業及公文遞送。
 2. 協助辦理行政庶務工作。
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八) 聯絡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。
- (九) 聯絡電話：04-22501250#481 秘書室李小姐。

(十) 報名方式:請檢附以下資料，以 A4 紙規格依序裝訂，並於 111 年 9 月 5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方式報名，請於信封註明「**參加工友甄選**」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各項文件於參加遴選時，均應提出正本供審查。

1. 工友履歷表，並貼妥二吋半身照片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最近 3 年考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6. 相關證照或獎懲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十一) 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
(十二) 證件不齊、資料不全、資格不符及不符用人需求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
(十三) 本案正取 1 名外，得增列後補 2 名，候補期間以 3 個月為限。

經濟部水利署工友甄選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(2吋)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(歲)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
年 齡		婚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畢 業 證 書 字 號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 稱		起迄年月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手機
最近三年 考 績	108年		109年		110年
領有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小自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
持有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級機電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級水電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
簡 要 自 傳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